

关于印发修订后《重庆医科大学教研活动 组织与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重医大文〔2018〕110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，提高教研活动质量和水平，学校对原《重庆医科大学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规定》（重医大教〔2006〕5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庆医科大学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规定》

重庆医科大学
2018年4月13日

重庆医科大学教研活动组织与管理规定

教研活动是以研究教学规律，改进教学工作，解决教学问题，交流教学经验，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的集体研究和讨论活动。教研活动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业务水平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研活动，提高教研活动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教研活动的内容与形式

1. 院系教研活动主要以教学研讨会、主题报告、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学习教育教学理论，更新教育思想和观念，研究人才培养目标，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研究和统筹安排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和教师队伍建设，研讨教学改革方向、方法和措施等等。

2. 教研室教研活动主要以集体备课、专题讨论、教学观摩、新师资新课程试讲、集体听课和评课、期末课程教学总结、试卷和成绩分析等形式，重点研究教材和教学内容，分析教学重点难点，研讨教学规律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，交流教学经验，总结课程教学和考试情况，分析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，了解和学习国内外同行的先进经验等等。

二、教研活动的基本要求

1. 教研活动以院系、教研室为单位组织实施。院系教学研讨会由院系分管教学院长（主任）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；教研室教研活动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和管理，原则上每学期不低于3次。

2. 教研室应在每学期初制定教研活动计划，对本教研室学期内准备开展的教研活动内容、形式等做出安排，每次活动应有明确的主题。教研活动应有针对性，立足于解决教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教研室每学期可围绕2-3个专题重点开展系列教研活动，以深化教研内容，提高教研活动质量。

3. 为保证教研活动扎实、有效、切实解决教学工作的问题，教研室应在教研活动前确定1-2名教师做中心发言人，中心发言人应围绕主题提前做好充分准备，教研活动时做主题发言，调动教师参与研讨。教研活动结束前应由教研室主任、中心发言人或高年师资进行总结；试讲和评课结束后，参与活动的教师要对讲课情况进行评价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4. 教研活动要切实做到人员、时间、内容三落实。教研室主任负责指定专人作好记录，对教研活动过程认真记载，以便积累教研工作经验和教研成果。记录须包括以下基本内容：时间、地点、活动主题、主讲人、主讲（主备课）教师、参加人员、试讲（备课）内容、集体讨论内容（每位老师的发言）、点评内容、意见和建议、小结。

5. 教研室专题或系列教研活动应及时进行归纳、总结，逐步积累成功经验，克服存在的问题，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，不断提高教研活动的质量，以适应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教研活动的管理

1. 教研室须在每学期开学第1周内将该学期教研活动计划报院系审核、存档；院系审核后整理汇总，在开学第3周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。

2. 教研室应在每学期末对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报所在院系存档；各院系应及时汇总教研室教研活动开展情况，总结教研活动的成绩、不足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并形成书面报告于下学期开学第3周内交教务处。日常教研活动记录由各教研室保存（应有专门记录本或装订成册）。

3. 教研活动须严格考勤制度。全体教师必须按时参加本教研室教研活动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，需提前经教研室主任批准，不能无故缺席。

4. 教务处、院系应加强对教研室教研活动的检查、指导，了解教研室教研活动计划执行情况，组织校、院系教学督导专家参与教研活动，帮助教研室提高教研活动效果和质量。

5. 学校、院系领导应参与教研活动，了解教学研究情况，解决教研活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鼓励和帮助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，提高教师的教研积极性。教务处不定期检查教研情况，指导、总结教研活动的经验，定期进行总结。